#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28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12月30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层301(邮编100005)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7日，即2026年11月27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有效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28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纸面授权方式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话征集授权通道(95105568)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基金管理人在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基金管理人开设的录音电话征集授权通道接受授权的截止时间为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即2026年12月25日)17:00(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参与大会并进行投票时，请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明确具体表决意见，若无明确授权的表决意见，授权视为无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代理人仅为基金管理人。

(4)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符合要求的短信表明授权意见。短信授权的代理人仅为本基金管理人。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本次大会投票截止日前一工作日)17: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非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11月27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人：陆晓冬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二：

| 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 | | |
|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基金账户号： | |
|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 |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审议事项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
| 说明：<br>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br>“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br>如果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表决票，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 | | | |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博时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有新的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申万菱信天天增 |
| 基金主代码 | 026122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12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26-11-26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26-10-27至2026-11-25止 |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周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基金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现金分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

注：由于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份额的分配权益；

(2)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提当日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正收益；若暂估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计提负收益；若暂估净收益等于零时，不计提收益。投资者每日计提的收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本基金收益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方式采用现金红利；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计提收益为正值，则分配现金红利；若其累计计提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的份额。

投资者欲了解收益分配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分红并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 关于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26日起对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30782)，同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自2026年11月26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B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原有基金份额的业务规则和费率结构保持不变。

1、C类基金份额费率情况

本基金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与原有的A类、B类、E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新增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率标准如下：

| 基金名称 | 年销售服务费 |
|---|---|
|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 | 0.15% |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2026年11月26日起开始办理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业务规则与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业务规则相同。

3、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中心销售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其他销售机构请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等事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相关内容进行的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11月26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告发布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基金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1、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部分 前言和释义 |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设置的不同，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br>基金份额的升级：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类基金份额之和达到上一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上一类基金份额<br>基金份额的降级：指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某类基金份额之和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下一类基金份额<br>…… | 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设置的不同，分设四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br>…… |
|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八、基金份额类别<br>指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设置的不同，分设A类、B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均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br>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类别情况进行调整并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因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br>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调整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须至少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br>…… | 八、基金份额类别<br>指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设置的不同，分设A类、B类、C类和E类四类基金份额，四类基金份额均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br>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类别情况进行调整并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br>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须至少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br>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br>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按销售机构约定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br>……<br>十三、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br>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与A类和B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设置升降级。<br>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之和超过500万份(包含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并于升级当日按照新的基金份额类别享有基金收益。<br>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当投资者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之和低于500万份(不含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并于降级当日按照新的基金份额类别享有基金收益。<br>如果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于基金存续期内的某一开放日(T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了升降级处理，那么投资者在该日对升降级前的基金份额提交的赎回、基金转换转出、转托管等申请将确认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投资者可于T+1日就升级或降级后的基金份额提交赎回、基金转换转出及转托管申请。<br>基金份额升降级的相关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br>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升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须至少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br>十四、基金的转换<br>…… |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br>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br>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按销售机构约定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br>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中心销售业务，具体开通时间将另行公告。<br>……<br>十三、基金的转换<br>…… |

2、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 章节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二)基金托管人<br>……<br>法定代表人：陈四清<br>…… | (二)基金托管人<br>……<br>法定代表人：廖林<br>…… |
| 九、基金收益分配 |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br>……<br>1、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进行收益分配。<br>2、“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当日分配的收益参与下一工作日收益分配，每日支付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点后第3位采取去尾原则，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br>…… |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br>……<br>1、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每日进行收益分配。<br>2、“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当日分配的收益参与下一工作日收益分配，每日支付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点后第3位采取去尾原则，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br>…… |
| 十一、基金费用 |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br>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15%÷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br>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05%÷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br>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R÷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br>R为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br>……<br>(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br>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br>基金管理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br>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br>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 (一)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br>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15%÷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br>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br>H=E×0.05%÷当年天数<br>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br>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br>(三)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br>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照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r>H=E×R÷当年天数<br>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r>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br>R为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br>……<br>(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br>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br>基金管理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br>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br>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恢复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 | |
|---|---|
| 基金名称 | 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申万菱信天天增 |
| 基金代码 | 026122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12月2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 2026年11月25日 |
| 恢复原因 | 根据《申万菱信天天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情况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1月25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 |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率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6日**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11月27日起，东莞证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简称 | 适用基金代码 |
|---|---|---|---|
| 1 | 金元顺安沣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金元顺安沣稳债券 | C类：027707 |
| 2 |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金元顺安鼎泰债券 | A类：015434<br>C类：015435 |
| 3 | 金元顺安乾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金元顺安乾盛利率债债券 | 021670 |
| 4 | 金元顺安弘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金元顺安弘泽债券 | 015433 |
| 5 | 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金元顺安鑫怡混合发起式 | A类：022492<br>C类：022493 |
| 6 | 金元顺安乾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金元顺安乾利混合 | A类：023433<br>C类：023434 |
| 7 | 金元顺安乾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金元顺安乾丰稳健混合 | A类：025319<br>C类：025320 |
| 8 | 金元顺安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金元顺安丰惠债券 | A类：026208<br>C类：026209 |

二、业务范围

自2026年11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东莞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东莞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东莞证券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东莞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莞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东莞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东莞证券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东莞证券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dg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